

附件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

证书编号		T202100321509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范围
主机 型	产品型号	S1304-C	S1304-C(G4)	机械环保代码： AKCMD740HN5264023； 发动机编号： N5D356030
	发动机型号	44CWC3.1156	44 MBTN-DI.1588	
	发动机生产厂	爱科(常州)农业 机械有限公司	爱科(常州)农业 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 额定功率) (kW)	95.6	95.6	0 %
	最小使用质量 (kg)	4300	4500	4.65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5	47	4.4 %
涵盖 机型 (同 单元 机型, 如有)	产品型号	S1204-C	S1204-C(G4)	机械环保代码： AKCMD540TN5264001； 发动机编号： N5D356032
	发动机型号	44CWC3.1164	44 MBTN-DI.1589	
	发动机生产厂	爱科(常州)农业 机械有限公司	爱科(常州)农业 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 额定功率) (kW)	88.5	88.5	0 %
	最小使用质量 (kg)	4300	4500	4.65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8.6	50.85	4.63 %
该机型及涵盖机型，整机型式：轮式；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动力换向；未发生变化。				
变更审批意见		企业负责人: <u>源鸿艳</u> 2022年10月13日 联系人: 韩通 电话: 13855183930		
备注	1、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产品参数自主变更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文件应经企业负责人同意，签字盖公章并填写审批日期，附上产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寄送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于同一型号产品，鉴定机构只接受一次国四自主变更，同一型号产品有多个发动机配置的，应同时进行变更，并分别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未同时变更的，视为该型号产品减少发动机配置。 2、产品型号变更前应与试验鉴定证书中产品型号一致，变更后为证书中产品型号后加“(G4)”。同一证书中有多个产品型号变更的，变更内容在同一表中依次列出，此表可自行添加。 3、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最新数据一致，变更前鉴定报告中没有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生产厂信息的填写“/”。拖拉机如有涉及2020年4月1日前企业凭有效的柴油机推广鉴定证书自主变更发动机的，填写自主变更文件中数			

